

高雄市民眾申請補助案件委任書

一、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申辦下列補助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，委任_____代為辦理。

- 低收入戶。
- 中低收入戶。
-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
-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-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。
-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。
-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。
-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
-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
-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
-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。
-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
-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。
- 急難救助。
- 災害救助。
- 其他_____。

二、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隱瞞情形發生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-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- 高雄市_____區公所

委任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任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已繳交身分證影本)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